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98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湯育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8073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11月3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,668元，及其中23,291元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7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26日止（見支付命令聲請狀尾電子遞狀日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4,737元（含已發生之利息6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